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使企业又好又快、持续成长，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回报。为国家的建设，为全社会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事业尽企业责任。将本公司建设成为一个以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和生物医药业为主的投资控股集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局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应当由董事局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将《总裁工作细则》原第八条修改为：

第八条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根据董事局主席授权，代表本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十二）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审批权限由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作详细规定；

.....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治理整改进展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进展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提名吴成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2、5、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